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1-057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6日，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西飞”）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25,207.19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07号），公司于2015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8家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股股票114,810,562股，每股发行价格26.13元，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7月到位，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3,780万元后，余额296,220万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汇入的 296,220 万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1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现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5）020014 号”《验资报告》。

此后，公司按照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西安丈八北路支行四家金融机构分别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数字化装备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70,000.00	70,000.00
运八系列飞机装配能力提升项目	50,000.00	50,000.00
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	30,000.00	30,000.00
关键重要零件加工条件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20,000.00	-
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	3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86,106.52	86,106.52
小计	296,106.52	246,106.52
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	-	50,000.00
合计	296,106.52	296,106.5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放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	61001705103052512562	196.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72010157400000793	-
兴业银行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456880100100119546	6,301.32
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102854357025	18,709.37
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103261755997	-
合计		25,207.1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于2015年8月14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严格遵照协议履行。

2016年6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和“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5亿元募集资金作为公司第二期出资的一部分投入原控股

子公司中航飞机西安民机有限责任公司（注：现已更名为“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民机公司”），用于“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并由西飞民机公司组织实施。西飞民机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中航证券于2016年7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严格遵照协议履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96,106.5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共获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4,587.83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情况	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尚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	募集资金结余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余额
数字化装备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70,000.00	70,000.00	52,993.99	1,703.36	2,780.96	15,928.41	18,709.37
运八系列飞机装配能力提升项目	50,000.00	50,000.00	44,804.63	1,105.94	1,169.77	5,131.55	6,301.32
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	30,000.00	30,000.00	28,825.84	731.59	-		
关键重要零件加工条件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211.36	407.86	0.14	196.36	196.50
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20,000.00	-	-	-	-		
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	30,0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86,106.52	86,106.52	88,012.26	-	-		
小计	296,106.52	246,106.52	224,848.08	3,948.75	3,950.86	21,256.32	25,207.19
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	-	50,000.00	50,639.08	639.08	-		
合计	296,106.52	296,106.52	275,487.16	4,587.83	3,950.86	21,256.32	25,207.19

注：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将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905.7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用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

（二）目前尚有部分合同质保金由于质保期未到，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为 3,950.86 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三）公司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 4,587.83 万元的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由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完成了项目建设，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5,207.19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利息因素，最终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

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质保金将从公司流动资金中予以支付。

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董事会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了解了公司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认为公司使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及相关董事会资料，认为：

（一）中航西飞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二）中航西飞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中航西飞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其他说明

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备查文件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